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修正總說明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訂定發布，經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一次修正。茲因公務人員考試法經總統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並參考相關法規及配合未來實際作業需要，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八九七一號令修正公布，修正本標準法律授權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用人機關申請新增類科時應敘明各款內容，包括：工作內容、職務所需具備之核心職能及與新增工作類科之關聯性、類科名稱、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同時修正附表。(修正條文第四條及附表)
- 三、規定用人機關提出新增類科之行政作業程序，以及經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規定高科技、稀少性工作類科之審核標準，以作為未來審核之依據。(修正條第六條及第七條)